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CTFO20240827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活动参与人员 | 海富通基金 国君证券 兴华基金 国盛证券 万泰华瑞投资 海通证券 深圳榕树投资 中信证券 前海旭鑫资管 中泰证券 鸿运私募基金 瑞银证券 上海莽荒资管 天风证券 金新投资 国元证券 上海嘉世私募 华安证券 耕零(上海)投资 西南证券 深积资管 西部证券 宁波三登投资 中邮证券 信泰人寿 华创证券 兴证国际 国金证券 花旗环球金融 东吴证券 民生银行 东北证券 中恒嘉富 东兴证券 中粮资本 上海证券 北方工业 开源证券 中泽控股 红塔证券 城天九投资 国联证券 智子投资 长城证券 勤迈贸易 华鑫证券 银杏资本管理 昭云投资 联创投资集团 中国国际金融 星辰科技 汇丰前海证券 建投华文投资 第一创业证券 粤佛私募基金 |

| | |
|-----------|---|
| 时间 | 2024年08月27日 10:00-11:00 |
| 地点 | 公司会议室 |
| 形式 | 线上会议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史广建 |
| 交流内容及问答记录 | <p>一. 业务回顾</p> <p>各位投资人大家好，欢迎各位拨冗参加此次千方科技2024年中报的业绩解读会议。</p> <p>首先把业绩情况和经营管理及新业务的变化给大家做一个回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67亿元，同比上涨6.24%。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剔除子公司视频产品贡献）实现营业总收入11.88亿元，同比上涨10.90%。其中城际交通业务实现收入4.06亿元，占智慧交通业务收入比34.21%；城市交通业务实现收入7.49亿元，占智慧交通业务收入比63.06%；其他业务实现收入0.32亿元，占智慧交通业务收入比2.73%。智能物联业务（包括部分物联产品在智慧交通领域的销售）实现收入23.79亿元，同比上涨4.05%，境外需求比较稳健，境外同比上涨8.07%。国内经济虽然需求整体偏弱，报告期内智慧交通业务具有靶向政策和项目的机遇，公司努力把握业务机会，产品销售、解决方案的营收都出现了同比上行的信号。整体上宏观经济和产业消费还是面临着很多挑战，公司积极面对客观环境且会做出科学的经营决断，会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去响应政策和技术支持的细分行业赛道，同时也会争取合理控费去平衡长远和短期的经营目标。</p> <p>在智慧交通生态合作方面，公司将与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雄安千方数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千数联”），以车路协同、智慧交通和低空经济为发展目标，通过车路云网一体化的智能网联城市级规划、建设与运营，同时以新区为起点打造面向全国的数字道路、智能网联、智慧交通等样板场景，形成新标杆；与通研院及旗下通智科技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三方将充分发挥、挖掘各自优势，共同打造交通领域通用模型、研发AI+交通智能体核心产品、创新AI+交通类解决方案、推进AI+交通试点示范项目；</p> |

助力大湾区交通产业数字化转型，与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设立合资公司，扩展业务新的根据地。与此同时，持续推进与地方交通集团合作，强化黑龙江、吉林等地与交投集团合资公司的能力建设，推动福建等地成立合资公司。此外，公司参编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城市出行即服务平台建设指南》正式发布，为城市 MaaS 平台建设提供全面指引和顶层设计；参编的《交通行业大数据应用发展报告》正式发布，为交通行业内各方开展数据应用相关实践提供参考。在人工智能领域业务，2024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人工智能专题论坛正式发布了新一批“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成员名单，公司成功入选为“模型伙伴”。

智慧交通业务层面，中标 1.15 亿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全域智慧交通综合治理项目等多个大规模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要求。公司基于 AI 城市交通智能体技术的动态绿波实时优化系统已在北京望京地区实现落地应用。在首批 20 个城市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的背景下，公司发布新一代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鲲鹏·双智路口 3.0，从 2.0 版本的“智能网联+智慧交通”升级为“智能网联+智慧城市”，增加城市管理应用和业务运营的功能，积极推动重庆高新区、朝阳望京等地的落地实施。海外市场方面，公司联合中设集团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交通部道路委员会共同签署了“乌兹别克斯坦 A380 公路智慧交通项目”合作协议。

在智能物联业务生态层面，在 2023 年智能物联领域行业大模型“梧桐 1.0”基础上，升级发布“梧桐 2.0”行业大模型，构建公司与合作伙伴共筑的边端装备大模型化产品底座能力，让合作伙伴能够更高效地拥有自己的行业化业软、公共云、行业化长尾算法、边缘域一体机、边缘端装备和感知终端，实现合作共赢。公司持续贯彻以渠道为第一平面的运营方针，渠道需求定调产品和产能，进一步提高经营效能。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与运营商的合作，从多产品细分赛道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探索，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的业务实现规模销售，

新增中国联通智慧家庭流量业务，受邀出席 2024 中国联通合作伙伴大会-“数智创新论坛”，参与“AI+数智创新”行动计划发布仪式、“AI+数智创新”联合体成立仪式，并荣获 AI 创新领航伙伴奖项。

智能物联业务层面，以边端装备大模型化为载体，让合作伙伴切实感知到技术变革带来的业务价值，在机场等行业积极推动落地；推动国家信息中心共享交换平台、海南环岛旅游公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成都地铁、上海瑞金医院、南方电网智能巡检系统等多场景落地；三大运营商的流量摄像头出货数量，已经超 23 年全年出货量。多个细分新行业实现应用，校园智慧体育领域，产品销售已覆盖超过 50+ 地市、数百所学校，实现校园体育“教、练、测、赛”全场景需求全覆盖；应急领域，已经配合全国十余个省/直辖市建立了防汛抗旱指挥平台。产品能力建设方面，发布猎光 2.0 摄像机，在传统 AI-ISP 基础上，得益于梧桐行业大模型赋能，搭配智能算法单元，可以应对多种极黑/无光/微光场景挑战；创新推出 AI 智能视频交流充电桩，内置算力 SOC 及 AI 智能检测算法，从用户、运营商等多方需求出发，将交流桩和新能源车牌识别相机一体集成，提高实施便利性，可有效解决油车占位、新能源车占位、异常检测、异常抓拍报警等行业关键痛点。

着眼于未来，公司会提升核心业务经营质量，培养人工智能、智能网联等细分赛道的新业务，持续夯实智慧交通和智能物联的研发根基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去拓展产品和项目，探索主业新的增长曲线。

二. 投资者互动交流

1. 公路数字化升级政策和车路云项目最新的推进情况？

答：公路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有专项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首批推动的 8 个省已经开始启动，推进较快的省份或将很快会看到项目招标的程序启动。城市车路云项目，北京在全国范围内属于推进速度较快的地区，北京已经有设计招标和中标的相关信息，近期发布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招标计划，之后将会逐步启动设备招标流程。

2. 公司在车路协同业务方面的优势及核心的竞争力是什么？

答: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布局车路协同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布局，从路侧设施的软件、硬件及算法模型等已经具有完善的产业能力。公司推出了新一代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鲲鹏·双智路口”，该方案由一套基础设施、一个开放平台、多元生态应用组成，鲲鹏开放平台具备车路协同的功能。综上所述，公司的智慧交通的业务可以有效提高交通的通行效率及安全驾驶的系数，“聪明”的车需要“智慧”的路。公司同时也布局了自动驾驶测试场业务，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在支撑北京市和亦庄自动驾驶测试示范政策性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自动驾驶和智能网联产品研发测试和认证检测业务，与戴姆勒、理想、长城、小米、集度等京津冀企业均开展深入合作，有力拓展自身市场化服务能力。再者，公司积极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地打造新的业务根据地，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加大区域的渗透率，赋能公司在业务领域有更多的订单落地。

此外，公司发布的新一代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鲲鹏·双智路口 3.0，增加了城市管理应用和业务运营的功能，对于车路云基础设施未来的运营提供了较好的支撑。

3. 公司的人员的规划是怎样的？

答:公司总人数目前约为 6000 至 7000 人，依据业务需求动态调整，同时致力于优化结构并提升效率，在增量业务方向领域还会加大市场和技术人员的招聘。

4. 如何看待未来交通业务营收和毛利率的趋势，以及首批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省份的潜在合作？

答:上半年交通业务毛利率受单体项目盈利情况波动影响而有所波动，全年来看波动应当较小，未来交通板块整体营收规模将逐步受益于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城市车路云项目的增量投入。

在公路领域，公司与河南省、广东省、浙江省等地都有过项目合作，为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项目打下了一定的合作基础，整体都在稳健的推进当中。

关于本次活动

否

| | |
|----------------------------------|---|
| 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
|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 无 |